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捐款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深圳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助力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联合公司前期发起设立的“深圳市慈善会·沃特公益基金”共同向深圳市慈善会捐款人民币100万元，用于疫情抗击、防治及购买疫情专用物资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以及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向深圳市慈善会捐赠公益资金，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，符合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要求。本次对外捐赠公司出资部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日